

中国农业银行信用卡客户个人信息共享授权书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特别是标题或文字加粗的条款），关注您在授权书中的权利、义务。请关注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自己的权利义务，合理审慎提供个人信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如有任何疑问，请向经办行咨询或咨询您的律师和有关专业人士。如需进行业务咨询或投诉，请致电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99，40066-95599 或 021-61195599）。

鉴于您作为信用卡申请及服务的使用人/共同借款人/共同还款人，您授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中国农业银行为您提供信用卡服务的各级机构，以下简称“农行”）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业务需要，与第三方机构共享您的个人信息：

一、您同意农行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业务需要，按照下述目的、方式、种类与第三方机构共享您的个人信息：

（一）作为信用卡业务申请及服务使用人/共同借款人/共同还款人，基于履行法定义务、满足监管规定要求及争议处理之处理目的和使用范围内，您授权农行向政府机关及其他依法承担公共管理事务职能的机构、司法机关、仲裁机构、金融监管部门，提供您的身份信息及身份证件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等信息）、联络信息、信用卡账户信息、信用卡交易信息、借贷信息、信用卡业务申办资料及信用卡业务申请及服务使用过程中形成的记录。

（二）作为信用卡业务申请及服务使用人，基于开展交易处理、交易监测、资金结算、账务处理、争议处理等业务之处理目的和使用范围内，您授权农行向银行卡组织、清算组织和其他金融机构（如争议交易收单机构），提供您的身份信息及身份证件信息（包括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信息）、手机号码、信用卡账户信息、信用卡交易信息。

（三）作为信用卡业务申请及服务使用人/共同借款人，基于开展身份核实、业务申请审核审批、额度核定及调整、资信核查（包括持续跟踪您的信用状况）、风险管理（包括贷后管理、交易监控、欺诈风险识别）及欠款催收等一项或多项业务之处理目的和使用范围内，您授权农行向行政机关（公安机关、税务机关、工商管理机关）、司法机关及仲裁机构、事业单位（包括社会保障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全国

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或学信网）、银行卡组织、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或地方数据服务平台等类似服务机构）、电信运营商或其授权的服务商及其他合法存有您信息的第三方机构，提供您的姓名、身份证件信息、手机号码、核验信息（车架号等）等必要的个人信息，并从前述机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和传输您的身份信息及身份证件信息（包括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学籍学历信息、职业信息等信息）、财产信息（包括公积金信息、社保信息、税务及发票信息、保险信息、车辆信息、房产信息等信息）、借贷信息、联络信息、电信信息（包括手机号实名制认证、在网时长、在网状态等信息）、司法仲裁信息（包括涉诉或仲裁信息、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限制消费信息、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被强制执行情况、个人破产信息等信息）及其他能够评估和反映您信用和风险状况的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信息、工商信息、违约信息、第三方评分信息等信息）。您同意前述机构将合法存有的您的信息提供给农行。

（四）作为信用卡业务申请及服务使用人/共同借款人，基于开展身份核实、业务申请审核审批、额度核定及调整、资信核查（包括持续跟踪您的信用状况）、风险管理（含交易监控、贷后管理）及欠款催收等一项或多项业务之处理目的和使用范围内，您授权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及其他依法设立并取得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的征信机构向其合作的合法存有您信息的机构（包括银行卡组织、社保、公积金、税务、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平台、行业协会等合法留存您信息的第三方机构等），收集（查询）、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您的有关信息（包括债务、财产、支付、消费、履行法定义务等信息），并提供给农行使用。

前述涉及的具体机构名称、涉及的个人信息种类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1、百行征信，客服热线：4000071100，邮箱：bhcs@baihangcredit.com。2、朴道征信，客服热线：010-89658888，邮箱：service@pudaocredit.cn。如您需查阅、复制、更正、删除前述涉及的个人信息或撤回授权的，您可通过前述方式联系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

（五）作为信用卡业务申请及服务使用人，基于制作、发放信用卡及账单、提供分期付款服务等业务之处理目的和使用范围内，您授权农行自行使用，或向委托制作信用卡、账单的服务商及其他服务机构，提供您的身份信息及身份证件信息（包括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信息）、联络电话、信用卡账户信息、信用卡交易信息；向物流服务商，提供您的姓名、邮寄地址和联络电话。

（六）作为信用卡业务申请及服务使用人，如您享有相关信用卡权益或参与相关优惠活动，基于提供信用卡业务优惠活动或权益服务之处理目的和使用范围内，您授权农行向相应的银行卡组织、合作服务机构（如增值服务提供商、优惠服务提供方、礼品供

应商等），传输、提供您的或您提供的身份信息及身份证件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信息）、联络电话、邮寄地址、信用卡卡号信息、信用卡交易信息。

（七）作为信用卡业务申请及服务使用人，如您申请联名信用卡、认同信用卡或其他产品及服务，基于使您获得信用卡合作方（如联名卡、认同卡合作方）的会员资格、信用卡合作方提供的服务权益、礼品及优惠之处理目的和使用范围内，您授权农行向合作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服务商，提供您的身份信息及身份证件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信息）、联络信息、信用卡产品信息（包括脱敏的信用卡卡号信息、银行卡等级、银行卡组织等信息）、信用卡账户状态信息（包括申请日期、审批结果及日期、激活状态及日期、销户状态及时间、止付状态等信息）、车辆信息（限 ETC 业务及服务）、积分信息（含积分捐献信息）、会员信息。

（八）作为信用卡业务申请及服务使用人，如您申请的信用卡产品包含航空意外保障等保险权益（以实际产品权益为准），您授权农行代为订立相关保险合同。

基于订立保险合同、申请保险理赔之处理目的和使用范围内，您授权农行向保险公司，提供您的身份信息及身份证件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信息）、联络电话、信用卡卡号、信用卡交易信息，但您申明放弃保险权益或自行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申请理赔的除外。

（九）作为信用卡业务申请及服务使用人，如您在商品或服务的品牌方（或销售方）及其代理机构处购买相关商品和服务时，提出通过农行信用卡分期付款服务支付相关价款的，您授权农行从您拟分期付款购买商品或服务的品牌方（或销售方）及其代理机构，收集您的身份信息及身份证件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信息）、联络信息、拟购商品或服务信息（如车辆的品牌、型号、价格）。

基于提供分期购车服务、优惠权益兑现（含核对）、结算对账等综合化服务之处理目的和使用范围内，您授权农行向商品或服务的品牌方（或销售方）及其代理机构，提供您的姓名、联系方式、选购车辆信息（含车架号）、分期信息（包括分期贷款额度、分期期数、分期利率、分期贷款放款时间或分期交易时间等信息）。

（十）作为信用卡业务申请及服务使用人，如您通过线上或电子方式提交农行信用卡业务申请的，基于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开展信用卡业务审核审批、争议处理（含诉讼、投诉）等业务之处理目的和使用范围内，您授权农行在您提交申请时，根据您在业务申请过程中填写的个人信息、确认的业务申请信息及同意的各项协议等实时生成信用卡业务合同、业务申请行为记录。

基于开展信用卡业务风险管理（含贷后管理）、争议处理、资产处置（含欠款催收）等业务之处理目的和使用范围内，您授权农行向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如中国

金融认证中心，简称 CFCA)，传输、提供上述信用卡业务合同、业务申请行为记录，用于申请电子认证服务及其验证报告，证明农行存储的上述信息自其生成后未发生变动。

(十一) 作为信用卡业务申请及服务使用人/共同借款人/共同还款人，如您的信用卡债务出现逾期未清偿的款项，基于开展欠款催收之处理目的和使用范围内，您授权农行联系您进行款项的催收，并向与农行签订保密协议的催收服务合作机构，提供您的身份信息及身份证件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信息）、联系地址、联络电话、信用卡卡号、欠款信息（包括欠款金额、逾期时间等信息）。

作为信用卡业务申请及服务使用人，如您所持公务卡出现逾期未清偿的款项，基于开展欠款催收等业务之处理目的和使用范围内，您授权农行向您所在单位，提供您的欠款信息（包括欠款金额、逾期时间等），用于请求您所在单位协助农行开展欠款催收。

(十二) 作为信用卡业务申请及服务使用人，如您出现债务违约或其他可能危及农行债权的情形，且农行无法通过您预留的联系方式与您取得有效联系的，基于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开展信用卡业务风险管理（含贷后管理）、欠款催收等业务之处理目的和使用范围内，您授权农行或农行委托的催收服务合作机构，联系您的联系人以获取您的有效联络信息，使用您的联系人提供的您的有效联络信息，或通过您的联系人向您转告您的欠款催收事宜。如您的联系人或第三人愿意代偿时，您授权农行或农行委托的催收服务合作机构，向您的联系人或第三人告知您的信用卡卡号、欠款金额等还款所需信息。

(十三) 作为信用卡业务申请及服务使用人，如您出现债务违约或其他可能危及农行债权的情形，且农行无法通过您预留的联系方式与您取得有效联系的，基于开展信用卡业务风险管理（含贷后管理）、欠款催收等业务之处理目的和使用范围内，您授权农行向电信运营商或其授权的服务商、互联网平台、物流企业、银行卡组织及其他合法存有您信息的第三方机构，提供您的姓名、身份证件信息、电话号码等必要的个人信息，并从前述合作机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和传输您的联络信息（电话号码、联系地址等）。您同意前述机构可将合法存有您的联络信息提供给农行，并授权农行或农行委托的催收服务合作机构使用前述联络信息与您进行联系。

(十四) 作为信用卡业务申请及服务使用人/共同借款人/共同还款人，如农行基于资产处置的需要转让拥有的针对您的债权，您授权农行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向债权受让方（如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及受聘专业服务机构（如证券公司、咨询公司、资产评估公司、评级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提供您的身份信息及身份证件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信息）、联络信息、借贷信息、信用卡账户信息、信用卡交易信息（包括用卡、还款等信息）、

欠款信息（包括欠款金额、逾期时间等信息）及业务申请资料（包括申请表、领用合约、借款合同），用于实现债权转让的必要需求。

您应充分了解：您授权农行与第三方合作机构共享您的个人信息，可能增加您个人信息泄露的风险，进而危害您的合法权益，影响您的日常生活。

二、本授权书为纸质的，自您签字后生效；本授权书为电子形式的，自您在农行相关界面上通过勾选或其他方式确认后生效。上述签署方式均对您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的有效期至您本次所申请的信用卡账户注销或您申请信用卡未获批准之日终止，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农行仅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期限内，以及为实现授权目的所必需的时限内保存您的个人信息。超出前述时限后，农行将对您的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等处理。

三、您知悉并承诺，您向农行提供联系人、附属卡申请人等第三方主体的个人信息的，已向相关主体告知农行的名称、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信息的种类等，并就农行对相关主体个人信息的处理获得其授权同意。如您未履行该义务的，相关法律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四、本授权书中涉及共享您信息的农行信用卡相关合作机构的名称、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的种类等，农行将通过官网、产品介绍或申请页面、关联活动细则或活动环节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向您告知，但法律法规规定无需告知的除外。

因债权转让接收您个人信息的第三方机构信息，农行将在转让前通过官网公告、短信、电子邮件、账单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向您告知。

农行承诺将要求合作机构严格遵守农行与合作机构间的信息保护协定、农行的隐私政策以及其他保密和安全措施（包括对您的信息进行必要的脱敏处理等）处理您的个人信息，保障您的个人信息安全。

五、您知悉并同意，以上信息为农行提供信用卡相关业务或服务基本功能所必需的必要个人信息。上述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将影响您的正常业务办理及使用。如您不同意农行处理以上信息，您可能无法办理所申请的信用卡业务和服务，但并不会影响您正常办理农行的其他业务。

如您申请或使用的相关信用卡业务或服务不涉及上述信息处理场景的，农行将不会依据本授权书处理您的相关个人信息。农行将根据您办理的业务种类、办理途径、用卡情况等具体情形的不同进行相应的信息处理。

六、本授权书项下与客户信息保护相关的通用规则，包括农行的联系方式、客户行使法律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请参见农行在官方网站（www.abchina.com.cn）发布并不定时更新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隐私政策（个人版）》的相关内容。

授权人声明：贵行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特别是标题或文字加粗的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明确说明。本人对本授权书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充分理解并同意，并自愿作出上述授权和声明。

授权人（☐信用卡业务申请及服务使用人/☐共同借款人/☐共同还款人）：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